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94號

原告 薛少宏

被告 林俊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俊成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41號判決在案，於114年8月14日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，是原告薛少宏於114年12月1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所提該訴訟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戳日期可查，依照前開說明，即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蔡 逸 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林子捷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6 附件：